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被告 海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被告 吳有志

陳依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
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參拾陸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
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陸佰零玖萬零貳佰參拾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第33條，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、14頁），本院就本件
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、61頁），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
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平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平公司）於民國114
02 年5月27日邀同被告吳有志、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
03 訂借據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,600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
05 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
06 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
07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
08 約金。海平公司自114年11月2日後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以海
09 平公司之存款抵銷後，分別尚欠借款本金1,000萬元、600萬
10 元、已到期利息8,381元未清償。依借據第12條約定已喪失
11 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
12 索均置之不理，吳有志、陳依君應與海平公司連帶負清償責
13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4 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15 第1項所示，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- 1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份、請領貸款
19 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4份、帳務資料4份、利率查詢等件影
20 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35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
21 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
2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
23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25 為真實。
- 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
2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28 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
29 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
3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- 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

03 法 官 潘英芳

04 法 官 廖哲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何嘉倫

10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11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1,000萬元	114年7月16日起至 115年1月16日止	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 1.725%加計0.775%計息 （目前為2.5%）	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 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 金。
2	600萬元	114年7月16日起至 115年7月16日止	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 1.725%加計0.775%計息 （目前為2.5%）	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 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 金。
總計	1,600萬元			

12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13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1,000萬元	1,000萬元	1,000萬元	自114年1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4年1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2	借款	600萬元	600萬元	600萬元	自114年12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5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總計			1,600萬元（未收利息8,381元另計）					